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軍交簡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欽智

(通訊地址：豐原陽東○○00000○0○
○○)

選任辯護人 陳頂新律師
陳宥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軍偵字第33號、第3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軍交訴字第1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證據部分應增列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「犯罪事實欄一」、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」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現役軍人之犯罪，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處罰；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，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處罰：一、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。二、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。就此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、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甲○○為現役軍人，除經

01 被告甲○○自陳在卷，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
02 籍資料在卷足憑（見見本院軍交訴卷第11頁），而現時並
03 非戰時，被告甲○○所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
04 罪，屬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之罪，依上開
05 規定，本件即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追訴、處罰。

06 （二）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5
07 款、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被告甲○○於肇事
08 後有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、地點，
09 請警方前往處理等情，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警備隊道
10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（112年度軍
11 偵字第33號卷第75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
12 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13 （三）爰審酌被告甲○○領有駕駛執照，未能謹慎駕車，因一時
14 未注意發生車禍，使被害人死亡，對此次車禍之發生，應
15 負主要之肇事責任，犯後能坦認犯行，已與被害人之家屬
16 成立民事調解，有新北市金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在卷
17 可參（見本院軍交訴卷第101頁），並全部賠償完畢，已
18 據告訴人向本院陳述屬實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足憑
19 （見本院軍交訴卷第115頁），兼衡其向本院自陳之智識
20 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均詳卷）等
21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22 標準。

23 三、查被告甲○○未曾有犯罪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24 錄表在卷足稽，素行良好，其因一時輕忽致罹刑典，已坦承
25 有過失，並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，並全部賠償完畢，已如
26 前述，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，應知所警惕，當無再
27 犯之虞，本院認為對其前揭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
28 當，爰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29 四、依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1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
30 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5款，刑法
31 第276條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

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柳章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王祥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：

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

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各該規定處罰：

一、外患罪章第109條至第112條之罪。

二、瀆職罪章。

三、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第173條至第177條、第185條之1、第185條之2、第185條之4、第190條之1或第191條之1之罪。

四、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、公印文之罪。

五、殺人罪章。

六、傷害罪章第277條第2項、第278條第2項之罪。

七、妨害性自主罪章。

八、在營區、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、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。

九、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。

十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。

前項各罪，特別法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戰時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軍偵字第33號
第35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送達豐原陽東○○00000○0○○○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陳頂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2年4月1日20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苗栗縣後龍鎮苗8線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苗栗縣後龍鎮苗8線與苗9線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，適有曾子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苗栗縣後龍鎮苗9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曾子恩受有頭胸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、多發肋骨骨折、氣血胸等傷害，經送醫急救仍不治身亡。嗣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，甲○○在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曾子恩之妻乙○○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及本
02 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5 諱，並有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
06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
07 紀錄表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急診病歷、監視器影像暨擷
08 圖、現場照片、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、交通部
09 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2年7月17日竹監鑑字第1120157832
10 號函暨所附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11 符，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5款、刑法第
13 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於警方到
14 場處理時，報明其為肇事者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
15 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
16 要件，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0 日

21 檢察官 曾亭瑋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24 書記官 范芳瑜